

CB(1)324/10-11(01)

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
(庫 務 科)
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
中 區 政 府 合 署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530 5921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70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TsyB R 183/800-1-1/1/0(C)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LS/S/2/10-11

香港中區吳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先生

曹先生：


**〈稅務(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
和防止逃稅)(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)令〉
(L.N. 126 of 2010)**

謝謝你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有關上述命令的來信。

根據協定的議定書中第4(c)段，英國的主管當局可以在資訊專員、審裁官和國會申訴專員及其職員，就針對稅務海關總署署長行政行為的投訴進行調查時，向他們披露交換所得的資料。

在商討期間，英國方面解釋資訊專員、審裁官及國會申訴專員在調查針對稅務海關總署署長的投訴時，需要審視有關納稅人的稅務資料。我們認為英國方面的要求合理，因此接納了其要求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關如璧  代行)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劉雪清女士 / 施俊輝先生） 傳真：2845 2215
稅務局（經辦人：吳家榮先生） 傳真：2511 7414

2010 年 10 月 29 日